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3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，鑒於近日沸沸揚揚的瘦肉精問題，美國牛肉尚未開放進口，國內豬農已經嚴重受傷害，現在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已經低於飼養成本，黑豬肉亦已到達成本臨界點，豬農等於賣一隻賠一隻，簡直是慘不忍睹！爰擬具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規定第一次遭查獲違規使用瘦肉精等禁藥罰款提高以達嚇阻，維護大多數守法豬農的權益，以保障全民健康福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農委會有意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一事大表不滿，根據他在 15 日桃園縣養豬協會會員大會上了解，瘦肉精事件導致目前肉品拍賣價格大跌，過年前市場拍賣價格，1 公斤 70 元，過完年後，1 公斤降到 50 到 40 元不等，加上飼料上漲，目前養豬成本已墊高到每公斤 60 元左右，平均每公斤損失 15 元，每賣出 1 隻豬就損失 1500 元到 2000 元，養豬戶向他反映現在真的是「欲哭無淚」。農委會不在此時研議搶救國內豬農，已經是失職了，竟然還有聲音要取消「口蹄疫疫苗」補助，難道不怕民國八十六年口蹄疫風暴再現嗎？
- 二、受到瘦肉精影響，消費者買豬肉意願降低，養豬戶抱怨現在不但豬價下跌，飼料還居高不下，賣一隻豬等於虧損一隻半，賠得哇哇叫，不過也有消費者認為現在牛、豬、雞都有問題，乾脆改吃羊肉，因此儘管前兩天氣溫上升，賣當歸羊肉業者生意仍然很旺，賺賠之間成為話題。
- 三、目前依照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，規定第一次遭查獲違規使用瘦肉精等禁藥罰款 3 到 15 萬元，一年內再違反者可罰款 25 萬元以上，最高罰款可到 125 萬元，這樣的罰則太輕，難以產生嚇阻作用，因此提出修法提高違規罰則以達嚇阻，維護大多數守法豬農的權益，以保障全民健康福祉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根德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蔡錦隆 | 楊玉欣 | 蔣乃辛 | 簡東明 | 王惠美 |
| 陳鎮湘 | 廖正井 | 呂玉玲 | 孔文吉 | 吳育仁 |
| 馬文君 | 翁重鈞 | 羅淑蕾 | 曾巨威 | 盧嘉辰 |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、作業場所、檢驗場所、儲存場所之建築、環境、設備、設施、措施或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，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。</p> <p>七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，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、懸掛處所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、配帶出示、停業、復業或歇業之申報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營業場所之環境、設備、藥品之儲存、運送、操作或登錄、告知義務、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</p> | <p>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、作業場所、檢驗場所、儲存場所之建築、環境、設備、設施、措施或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，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。</p> <p>七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，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、懸掛處所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、配帶出示、停業、復業或歇業之申報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營業場所之環境、設備、藥品之儲存、運送、操作或登錄、告知義務、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</p> | <p>依照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，規定第一次遭查獲違規使用瘦肉精等禁藥罰款 3 到 15 萬元，一年內再違反者可罰款 25 萬元以上，最高罰款可到 125 萬元，這樣的罰則太輕，難以產生嚇阻作用，因此提出修法，研議提高違規罰則，決不讓少數老鼠屎破壞大多數守法豬農的權益，同時應將適用對象擴大到貿易進出口商，以保障全民健康福祉。</p> |

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。

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、贈品之標示、簿冊之設置、記錄或保存之規定。

十、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、注意事項、使用者資格、簿冊之設置、記錄或保存之規定。

十一、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之二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。

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、第二十六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。

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、贈品之標示、簿冊之設置、記錄或保存之規定。

十、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、注意事項、使用者資格、簿冊之設置、記錄或保存之規定。

十一、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之二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。

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、第二十六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